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0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之公告

完成出售協議

本公告乃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其中包括)披露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雙方並同意簽訂代價為港幣772,000,000元之出售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局欣然公布,按照出售協議之條款所訂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全數達成,因此出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出售之當刻起,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才達致，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